合同编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重庆宾鹏科技有限公司 |
| **乙方（认证方）：**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 关注微信公众号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相关认证规则和认证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条 认证服务范围和时间**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提供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服务。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和第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①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12个月内进行；  ②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12个月内完成；  ③ 再认证审核至少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30天内完成。  注1：为确保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提出书面申请、缴纳再认证费用，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注2：测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为五年，需进行4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跟上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2拟申请的认证领域（用“☑”或“**■**”表示）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中石油中石化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测量管理体系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能源管理体系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食品追溯管理体系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诚信管理体系 □合规管理体系 □履约能力评价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顾客满意度测评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碳管理体系 □碳足迹管理体系 □温室气体核查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运输管理体系  □绿色包装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设施管理管理体系 | □初审 □再 认 证□监督 | | □其他 |  |   拟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范围、人数等信息详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最终的认证范围应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如认证类型为监督审核时无需提交认证申请书。  1.3 审核实施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计划书日程安排》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责任和义务**  2.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①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至少在六个月以上）；  ②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③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2.2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和管理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有义务接受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监督抽查等有关认证有效性的现场验证活动。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2.3 在认证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c)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d)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机构或所有权、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管理体系或其重要过程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等）；  e)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关键过程的重大变更；  f)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g)出现相关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等其他重要情况。  2.4 获证后，按照下述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正确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①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文件要求；  ② 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③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④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⑤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⑥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⑦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⑧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⑨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2.5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2.6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2.7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2.8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如认证标准换版）的通知后，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乙方对更改实施结果的验证。  **（二）权利**  2.9 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2.10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2.11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2.12有权对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组织机密等向乙方进行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2.13 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甲方的秘密。  **第三条：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责任和义务**  3.1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3.2 按照认证规范和规则规定程序、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机构网站公示《公开文件》。  3.3 严格履行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不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3.4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3.5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二）权利**  3.6 有权在拟开展的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3.7 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3.8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状态（批准、暂停、撤销、注销）。  3.9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进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3.10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3.10如甲方获证后发生不按时支付认证服务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3.11如甲方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第四条：信息安全和保密原则**  4.1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4.2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②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③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④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第五条： 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5.1初次认证：费用： 元，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初次认证费用。  5.2监督认证：费用： 元，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监督认证费用。  5.3再 认 证：费用：叁仟伍佰元，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再认证费用。  5.4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5.5本合同签订后，在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的，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50%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100%支付；  5.6乙方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审核组现场审核期间予以报销。  5.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5.8甲方加印认证证书副本的，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100元，有变更换证证书时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150元。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6.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证书或被乙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6.2甲方如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承担可能被乙方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6.3乙方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可能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被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经济处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第七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7.3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自然终止：  ①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评价仍为不通过时；  ② 合同执行期间，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  ③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时，双方未续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必须真实，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8.2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导致诉讼的，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甲 方: 重庆宾鹏科技有限公司 | 乙 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45-6号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 |
| 联 系 人: 文永彬 | 联 系 人： 市场部 |
| 电 话： 15310988098 | 电 话：010-5824699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
| 户 名： | 户 名：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0200006309020251138 |
|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